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倫敦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地址為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 www.hsbc.com 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請參閱第25頁）。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631 918 4040 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 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2180 5th Avenue — Suite #4,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3. 說明	10
4.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21
5. 一般資料	25
6. 附錄	26

各位股東：

本人新任集團主席，誠盼閣下出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將於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會場設於倫敦市中心的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公共交通十分便利。如閣下無法出席，亦可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大會實況，網址為www.hsbc.com/agmwebcast。

本人謹請閣下閱讀本函件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之事項詳情。除例行事項之外，本人謹向閣下重點提述以下兩個事項：

1. 董事

繼本人於去年10月1日起出任集團主席後，范寧亦於2018年接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並於2月21日履新。

2017年，我們送別了服務滙豐22年、擔任集團主席亦有7年的范智廉。本人謹代表全體股東，再次感謝范智廉多年來為滙豐竭誠盡職，取得卓越成就。本人亦謹此感謝歐智華於擔任集團行政總裁期間，以非凡決心與魄力帶領滙豐渡過難關，成功重整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人亦特此代表董事會向安銘、費卓成及利普斯基致謝。彼等已決定於任期屆滿後引退，因此不會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本人衷心感謝彼等出謀獻策，竭誠服務，為董事會及彼等各自任職的委員會作出重要貢獻。

根據慣例，范寧及本人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首次接受股東選舉，而所有其他留任董事均將參與重選。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13至16頁。董事會的現有成員資料則載於第3至4頁。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若以上推薦選舉及推薦重選的董事獲通過委任，董事會成員將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和十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2.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將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配合現行市場慣例，並確保我們能夠緊貼科技發展，為出席會議提供便利，改善會議參與情況。其餘修改大多涉及行政事宜，有關詳情載於第31至33頁的附錄四。

董事會與本人認為，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各董事擬就其個人實益擁有之股權投贊成票。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取得該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代表後，如屆時可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親自於會上投票。

本人謹此聯同董事會感謝閣下的一貫支持，並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集團主席

杜嘉祺 謹啟

2018年3月7日

董事

杜嘉祺 60歲
集團非執行主席



范寧 49歲
集團行政總裁



安銘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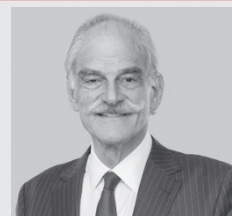
利蘊蓮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嘉蓮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普斯基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GBM,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榮恩 56歲
集團財務董事



卡斯特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凱婷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埃文斯勳爵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思成 60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費卓成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德偉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俊仁 CBE, 59歲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爾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馬振聲 51歲
集團公司秘書長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 United Kingdom 舉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第1至7項、第10、12及14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9、11、13、15及16項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41至164頁，不包括第143至144頁的董事薪酬政策）。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就選舉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a) 杜嘉祺；及
- (b) 范寧；

就重選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 | |
|------------|-----------|
| (c) 祈嘉蓮； | (i) 苗凱婷； |
| (d) 史美倫； | (j) 繆思成； |
| (e) 卡斯特； | (k) 聶德偉； |
| (f) 埃文斯勳爵； | (l) 施俊仁； |
| (g) 利蘊蓮； | (m) 戴國良；及 |
| (h) 麥榮恩； | (n) 梅爾莫。 |

4.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

5.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6.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
- (b)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及
- (c) 產生政治支出，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惟於本第6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等詞彙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7.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1,999,610,418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32,684,030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665,368,060美元）；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332,684,030美元（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32,684,030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665,368,060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665,368,060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惟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665,368,060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惟有關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上述權力限於：

-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7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b) 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499,902,604美元，

惟有關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9. 因收購等交易而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之外）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上述權力限於：

- (a) 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面值上限為499,902,604美元；及
- (b) 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六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

惟有關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惟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 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999,610,418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照常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收市價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2.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 除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遵守或維持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999,610,418美元，惟有關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之外）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惟有關授權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4.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1條（或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1條）（經不時修訂）授予彼等之權力，允許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按董事釐定之範疇和方式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將於2019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包括各次股息）的全部或部分。

15.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採納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16.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2018年3月7日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說明

有關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本說明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賬目》及《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18年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9,996,104,179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1. 年報及賬目

本事項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本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年報及賬目》第143至144頁載列董事薪酬政策的部分）。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41至164頁。2017年支付予董事之實際薪酬乃根據股東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範圍作出。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不會影響根據股東批准的政策所支付之薪酬。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選舉及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參考非執行董事獲股東委任的日期計算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任何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倘可能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亦不屬重大。各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經已確認，其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

新任董事選舉

杜嘉祺及范寧分別於2017年9月1日及2018年2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願候選新任董事。杜嘉祺於2017年10月1日就任集團非執行主席，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經董事會釐定為獨立人士。集團前任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范寧已獲宣布接替本公司公布2017年財務業績後於2018年2月20日退任的歐智華，出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

重選董事

董事會於委任前及提名重選時，均已查詢及取得董事確認，各董事將能投入預期的時間、且能於有需要時額外投入時間處理與滙豐相關及與彼等其他承諾相關的職務。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董事擔任的董事職務數量，並以相同標準對每位董事進行查詢。董事會整體著重考量各董事履行承諾的能力，及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履行各自的責任，而非嚴格限制董事的職務數量。此外，經個別評估表現以及衡量各董事對董事會討論的貢獻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表現稱職，而且盡忠職守及完全履行職責。

董事會注意到以下有關兩位董事尋求重選連任的事宜：

利蘊蓮

若干股東因利蘊蓮的外界職務而對其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表示關注，董事會對此已作仔細考量。

利蘊蓮乃備受重視的資深董事，擁有特定地區及商界經驗，尤其有助集團實施策略。董事會十分重視利蘊蓮對滙豐的貢獻。董事會已於集團主席帶領下，與利蘊蓮進行建設性討論，認為利蘊蓮確能盡忠職守。對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一職，利蘊蓮已授權執行團隊負責公司日常運作。此外，自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起，利蘊蓮已退任一項外界董事職務，將更多時間專注於滙豐及滙豐相關職責，包括於集團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職務。除此以外，利蘊蓮亦擬於2018年5月任期屆滿時退任另一個外界董事職位。屆時滙豐的職務將成為利蘊蓮最重大的外界非執行職務，因而可更加專注及著重履行其於滙豐的職責。

董事會全力支持利蘊蓮，並衷心感謝其一直以來竭誠服務。董事會毫無保留地通過利蘊蓮之重選，亦強烈建議股東支持其重選。

史美倫

史美倫為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地區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透徹了解亞洲商界和文化。她以多元而廣泛的經驗成為董事會重要一員，對董事會貢獻良多。

除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主要董事職務外，史美倫亦於外界擔任多項公職及私營機構職位。由2018年4月起，史美倫將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為非執行董事。為確保繼續對滙豐職務積極作出重要貢獻，史美倫已檢討其現有外界職位，並退任香港地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顧問組（London Stock Exchange Regulatory Advisory Group）成員。此外，史美倫將於2018年5月任期屆滿時辭任另一個外界董事職位。因此，滙豐的職務將繼續是史美倫的重大外界非執行職務。董事會感謝史美倫周詳考慮，以確保投入充份時間履行職責，並對此給予的高度重視。

董事會全面通過其重選建議。

董事會基於已進行的檢討，信納全體董事均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能充份履行對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決定，除如日前所公布，安銘、費卓成及利普斯基將不會尋求重選外，全體董事應根據本集團的慣例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袍金

除集團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150萬英鎊袍金外，根據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各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10,000英鎊袍金。候選新任／重選連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載列如下（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袍金在適用情況下按年內就任月份的比例計算）：

委員會*	袍金（每年）		候選新任／重選連任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6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施俊仁（主席）、祈嘉蓮、聶德偉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6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戴國良（主席）、苗凱婷
集團薪酬委員會	6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梅爾莫（主席）、卡斯特、聶德偉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6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埃文斯勳爵（主席）、祈嘉蓮、戴國良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6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梅爾莫（主席）、史美倫、埃文斯勳爵、施俊仁
提名委員會	40,000 英鎊	25,000 英鎊	杜嘉祺（主席）、史美倫、施俊仁、梅爾莫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25,000 英鎊	15,000 英鎊	史美倫（主席）、埃文斯勳爵

* 有關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詳情，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128至134頁。

史美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550,000港元、125,000港元及75,000港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利蘊蓮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監察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55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此外，利蘊蓮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500,000港元、26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該等袍金已分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苗凱婷就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每年另行收取袍金550,000美元。該筆袍金於2015年11月5日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施俊仁就出任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每年另行收取袍金400,000英鎊。該筆袍金於2017年5月25日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

每位並非以英國為工作地的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4,000英鎊交通津貼。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位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選舉或重選後，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卡斯特、利蘊蓮及梅爾莫的任期於2019年屆滿；杜嘉祺、祈嘉蓮、史美倫、埃文斯勳爵、聶德偉、施俊仁及戴國良的任期於2020年屆滿；而苗凱婷的任期於2021年屆滿。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范寧	2018年2月21日
麥榮恩	2011年2月4日
繆思成	2014年11月27日

根據聘用條款：范寧、麥榮恩及繆思成各自收取固定酬勞，當中包括基本薪金、以現金代替退休金及固定酬勞津貼，亦合資格收取酌情浮動酬勞。范寧、麥榮恩及繆思成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1,200,000英鎊、700,000英鎊及700,000英鎊，以現金代替退休金分別為每年360,000英鎊、210,000英鎊及210,000英鎊。固定酬勞津貼以股份形式按四等份分期發放，而股份（扣除因繳納任何所得稅及社保供款而出售的股份）將設有禁售期，自緊隨授出股份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月起計，於五年內每年按比例解除禁售。范寧、麥榮恩及繆思成的固定酬勞津貼分別為每年1,700,000英鎊、950,000英鎊及950,000英鎊。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44至164頁所載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包括：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范寧、利蘊蓮[†]、利普斯基[†]、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杜嘉祺*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歷

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杜嘉祺* 60歲
集團非執行主席
2017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2017年10月起擔任集團非執行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亞洲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廣泛經驗。出任現職前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加入友邦前，擔任英國保誠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以及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行政總裁。亦曾擔任英倫銀行非執行董事、高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BOS plc集團財務董事。

現任職位包括：亞洲商務委員會及亞洲環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范寧 49歲
集團行政總裁
2018年2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1989年加入滙豐，2013年成為集團常務總監。曾任職位包括：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董事；加拿大滙豐銀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兼集團策略及規劃主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行政總裁；集團司庫以及環球資本市場副主管；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至2018年1月為止；於201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並由2018年2月21日起接替歐智華（任期至2018年2月20日止）出任該行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祈嘉蓮[†] 51歲

2014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金融業監管政策經驗。曾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以首席代表身分，代表美國證交會與20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進行多邊和雙邊監管事務對話。其他曾任職位包括：美國參議院的銀行、住房及城市事務委員會行政主管和法律顧問；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主席；一位美國參議員的立法事務主任和幕僚長。

現任職位包括：Patomak Global Partners高級顧問；美國多個公營機構的高級顧問；財務會計基金會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史美倫[†] GBM 68歲

2011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和證券業的監管及政策制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其他曾任職位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度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的非執行董事。

卡斯特[†] 63歲

2016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的國際業務經驗。1989年加入AXA安盛，歷任多項高職，最終成為AXA SA主席兼行政總裁至2016年9月1日為止。

現任職位包括：General Atlantic 歐洲主席兼特別顧問；法國智庫蒙田研究所主席；Nestlé S.A.首席獨立董事；法國國家政治科學基金會非執行董事。

埃文斯勳爵[†] 60歲

2013年8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主席；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家安全政策與實務方面具有30年的豐富經驗。曾任英國國家安全局（軍情五處）局長，以及負責監督聯合反恐分析中心和英國國家基礎設施保護中心，並參與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會議。

現任職位包括：Ark Data Centres 非執行董事；多家網絡安全科技公司的顧問。

利蘊蓮[†] 64歲

2015年7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擔任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的要職，包括就任於花旗銀行及澳洲聯邦銀行等。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澳洲摩根大通諮詢委員會及澳洲收購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麥榮恩 56歲

集團財務董事

2010年12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財務及國際業務經驗，曾在倫敦、巴黎、美國、非洲及亞洲等地工作。2007年加入滙豐，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滙豐亞太區財務總監。加入滙豐前曾任通用電氣環球消費金融部總監、通用電氣消費金融美洲區財務總監及通用電氣醫療保健—環球診斷影像業務財務總監。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心臟基金會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及該會監察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阿伯丁大學理事會獨立成員。

苗凱婷[†] 64歲

2014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任摩根大通集團的國際業務總裁，負責領導該集團的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財資及證券服務部門，實施環球擴展及國際業務策略；Merck & Co., Inc. 及 Progressive Corp. 的非執行董事；Bank One Corporation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Priceline.com Inc. 高級執行副總裁；花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現任職位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First Data Corporation 及 General Mills Inc. 的非執行董事；SRS Acquiom LLC 顧問董事。

繆思成 60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2014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2005年加入滙豐，出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總監，2010年12月成為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具有豐富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經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任摩根大通歐洲區財務總監；Price Waterhouse 核數業務合夥人。

聶德偉[†] 57歲

2016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2006年加入標準人壽集團，擔任財務董事，2010至2015年出任行政總裁。其他曾任職位包括：英國綠色投資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格蘭電力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HDFC Life (India) 非執行董事；Price Waterhouse 合夥人。擁有特許會計師資格。

現任職位包括：沃達豐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及蘇黎世保險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施俊仁[†] CBE 59歲

2014年4月獲委加入董事會。2017年4月起出任高級獨立董事

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任諾華公司及 AstraZeneca plc 的財務總監；高盛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KPMG 合夥人；帝亞吉歐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兼監察委員會主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 的主席；Genomics England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 67歲

2016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任星展集團財務總監以至總裁兼營運總監、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前任職摩根大通公司，在紐約、東京及三藩市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其他曾任職位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NYSE Euronext、荷蘭國際集團、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亞洲伊斯蘭銀行副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禮來公司、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萬事達卡公司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

梅爾莫[†] 58歲

2015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和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主席；集團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在多個行業從事法律和人力資源工作，累積豐富經驗，並曾服務於荷蘭銀行業守則監察委員會。曾任職位包括：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執行委員會主席；ABN AMRO Bank NV 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主管；TNT NV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荷蘭皇家蜆殼集團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總監；蜆殼國際高級法律顧問。

現任職位包括：荷蘭安永督導委員會主席；ASML Holding N.V. 及 Royal DSM N.V. 督導委員會成員。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附錄三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4 及 5. 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 的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PwC 已表示願意留任核數師，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續聘 PwC，直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

《年報及賬目》第203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6. 政治捐贈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 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註冊政黨及其他政治組織捐贈合計超過5,000英鎊，以及產生任何政治支出，均須取得股東授權。

根據集團所訂政策，滙豐不會作任何政治捐贈或產生政治支出（按照該等詞彙的一般涵義而言）。我們無意更改此項政策。然而，公司法對政治捐贈、政黨、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的定義非常寬泛。因此，該等詞彙可能涵蓋集團一般業務所進行的部分常規活動，以及我們為確保影響集團營運的事項及問題得到考慮和解決，而與相關群體進行的部分慣常活動，但此等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至於捐助或支持涉及政策檢討及法律改革或代表商界或其組成部分的團體等活動，則或會被視為公司法所界定的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上述活動並非為了影響公眾對任何政黨的支持或政治結果。尋求授權只為防患未然，確保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免致不慎違反公司法。第6項決議案建議就所有此類政治捐贈及支出設定每年合計200,000英鎊的整體上限。

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7. 授權配發股份

本年度，董事再次根據公司法第551條徵求授權，在第7項決議案及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7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665,368,060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面值總額最高可達1,999,610,418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
- (b)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7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3,332,684,030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就供股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665,368,06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將令此項授權涉及的三分之二股本限額減少。

於第7項決議案第(d)段，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優先證券是具有稅務效益的監管規定資本。倘獲股東批准，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在有需要時靈活籌集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經監管機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惟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此項授權。

如授出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2018年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6%，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3%。

8 及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8及9項決議案就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以符合英國投資協會頒布的股份資本管理指引（「投資協會指引」）及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根據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希望行使第7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提呈發售股份（或出售本公司可能購回或選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股東就暫不運用其法定優先配股權給予特定授權，否則必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8及9項決議案徵求讓董事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地配發新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以換取現金，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第8項決議案徵求讓董事可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國家／地區妨礙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第8項決議案亦徵求股東就配發或出售面值總額最高達499,902,604美元之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同意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作用是反映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所載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非優先配股以換取現金的配發限制為5%，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等若干配發則除外。

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於2016年發布的建議以及投資協會指引，第9項決議案作為獨立的決議案提呈，在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的規定之外，授權董事配發額外數量的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499,902,604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另外5%。第9項決議案下的額外授權僅可在有關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的融資（或再融資）的情況下行使。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彼等預期僅會就關乎特定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事項行使第9項決議案下的授權。此等事項須與發行同步公布，或於公布前六個月內進行，並於發行公布中披露。董事亦確認，一旦行使授權，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除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8及9項決議案下的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授出第8及9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徵求第12項決議案下之授權，以便本公司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同時就相關配發而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法定優先配股權。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之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假設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亦確認無意在任何連續三年內未經事先諮詢股東而發行超過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7.5%的股份（就上文所述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所允許者除外）。然而，第12及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允許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有關數量可超出此水平。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說明所載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或分數之提述，乃就本公司於2018年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相關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第10項決議案徵求擴大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之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此做法。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本決議案所涉授權，乃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本身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而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普通股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維持雄厚的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倘若董事取得此項授權，將可以靈活地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從市場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或抵銷以股代息安排的攤薄影響（須獲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用途，以便日後有機會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東應留意根據公司法第693條，本公司僅可於認可投資交易所在市場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在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的場所中，只有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獲指定為認可投資交易所。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亦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是項有條件豁免。該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本公司根據並行使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予授權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根據於2017年8月1日展開並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回購計劃（「2017年第二輪回購計劃」），本公司購回205,624,077股普通股，全部已予以註銷。

有關提議授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授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2017年第二輪回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截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購買的股份數量和價格）載於附錄二。

於2018年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63,366,118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32%。倘若本公司購回本決議案所容許之普通股最高數目，於2018年2月20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則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32%。

12 及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及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12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999,610,418美元，相等於2018年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此項授權關乎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之債務證券，被視為額外一級資本。作為一家銀行集團，滙豐有能力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若干數量的一級資本。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目前指滙豐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降低至低於7%）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發行或有

可轉換證券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讓股東從中受惠。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授權是第7、8及9項決議案所提議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該三項決議案均包含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的一般授權。如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該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惟投資協會早前已討論有關事宜。

第13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持有之庫存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999,610,418美元，相當於2018年2月2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於2018年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6%，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3%。

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董事認為合適時行使，藉以使集團遵守或維持相關歐盟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使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倘若此等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4.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根據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收取新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而董事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之授權已最近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根據投資協會指引，每隔三年須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項授權，讓董事可以提供以股代息選擇。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三年期雖然仍未屆滿，但董事正徵求新批准，以便在未來三年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批准之原因在於修訂授權，以允許董事根據第15項決議案中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不僅可透過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亦可透過出售庫存股份，酌情配合以股代息選擇。

15.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於本年度徵求股東授權，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上次更新乃於2010年）。新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範疇作出更新，以考慮市場慣例之變化。有關主要修訂載於第31至33頁的附錄四。

16. 會議通知期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介乎14至20日之較短通知期不會被視為常規，而僅會在董事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須在發出少於21日之通知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或於2019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QEII Centre」) 舉行，會場位處倫敦市中心 Westminster 之 Broad Sanctuary，公共交通便利（地址全寫為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United Kingdom），其位置如下圖所示。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有餐點供應，而結束時餐飲區亦會提供外帶食物袋。



輔助設施

QEII Centre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通道供輪椅出入。

我們會盡力確保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方便所有股東出席會議，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集團公司副秘書長 Romana Lewis（電話：+44 (0)20 7991 0100，電郵：romana.lewis@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而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而且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出席及投票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予理會。因此，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公布。

委派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閣下如有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欲交由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我們會盡力解答有關的提問。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2018年5月20日星期日以供瀏覽。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同時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 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 CREST 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 CREST 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 CREST 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 CREST 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 CREST 會員是 CREST 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 CREST 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 CREST 會員手冊中有關 CREST 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 CREST 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所有出席大會的法團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由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之進行），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的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25頁。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一般查詢或索取公司通訊、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631 918 404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2180 5th Avenue — Suite #4,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網站查閱資料

本通告副本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agm) 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但因任何原故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的相關地址致函或以電郵通知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上文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及集團主席與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由本通告刊發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經集團公司秘書長安排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本通告所載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站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詳載於附錄三。

附錄一

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此類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滙豐現有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已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維持所需的最低資本水平，包括遵守歐盟法例下，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所持一級資本最少須達風險加權資產6%規定。其中，風險加權資產的1.5%可以是額外一級資本。此外，滙豐須符合英國審慎監管局界定的額外資本規定，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維持額外0.7%的風險加權資產。

為符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可於發行證券的銀行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提高其復元力。或有可轉換證券符合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格，是因為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甚麼是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出現觸發事件時會發生甚麼情況？

倘若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以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會在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按《資本規定指引4》（「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滙豐現時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包含7%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觸發點，並已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滙豐現時預期，集團日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包含相同的資本觸發點，惟須待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復元計劃，以應對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的情況。因此，滙豐會于資本比率可能大幅下降時，且不論如何均會於觸發事件出現前，設法啟動復元措施，以恢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減低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包括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減少分派、削減風險加權資產，或出售或變現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滙豐按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5%。滙豐仍然是資本雄厚的銀行，有能力支持有機增長，並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同時，滙豐亦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的預計資本規定，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採取措施維持這種狀況。鑑於滙豐現時資本充足，且已備有各項復元措施應對可能出現的觸發事件，我們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滙豐目前已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有條款規定，若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酌情選擇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可購買的普通股相同。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日後將繼續發行包括此類條款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酌情給予股東機會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一般贖回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五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惟任何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而且任何贖回安排亦須於贖回時經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作實。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業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額外一級資本的成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如普通股）低廉，既可符合一級資本規定，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此舉應可在符合現行銀行業規例下，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同時維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滙豐須提呈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是因為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可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的股份以換取現金，且5%的股份僅可用於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鑑於其公司規模，滙豐若要取得此類授權需耗費不少行政支出及時間，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乃不切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為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靈活性十分重要。此外，為獲得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如需申請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並同時徵求新授權，將引致不可接受的延誤。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按此類證券的一般做法，其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轉換時當前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出現觸發事件時，會因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而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倘若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授權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發行時的轉換價將不低於2.7英鎊，即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於2009年3月9日錄得），轉換價亦須經過此類證券的一般調整。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的授權規模？

滙豐釐定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示的授權規模，是為使公司可以根據歐盟法例所設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規定靈活優化資本架構。徵求的授權乃董事經考慮預期風險加權資產數字，並應用基於上述滙豐股價過往十年歷史低位的轉換價計算後，評估滙豐持有最高額外一級資本金額所需的合適金額而得出。有關授權旨在讓董事可靈活管理滙豐的資本架構。因此，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量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可生效至下列時間為止：

- (i) 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19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授權除非（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獲得更新，否則將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附錄二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11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999,610,418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2月2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所用貨幣之等值金額），以及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在考慮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購回普通股。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流動資源，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會取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下可合法地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 (d)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2月2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11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年豁免」）。2005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2005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議，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一事的多項相應措施。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本公司根據2005年豁免條款向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會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本公司可能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2005年豁免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按第1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按2005年豁免條款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倘若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2017年4月12日及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兩輪股份回購計劃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購回328,223,401股普通股予以註銷。下表列出於2017年第二輪股份回購計劃進行期間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

月份	股份數目	就每股支付的 最高價格 (英鎊)	就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格 (英鎊)	就每股支付的 平均價格 (英鎊)	支付價格 總額 (英鎊)
2017年8月	49,649,445	7.7090	7.3010	7.4789	371,323,631
2017年9月	55,482,328	7.5260	7.0530	7.2806	403,943,040
2017年10月	53,192,769	7.6880	7.3400	7.4595	396,791,032
2017年11月	47,299,535	7.4650	7.2730	7.3513	347,711,753

- (j)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就紐約證券交易所而言）在香港、倫敦、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中間市場價如下：

月份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NYSE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證券交易所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歐元)	最高價 (歐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2017年2月	62.50	69.00	6.46	7.12	40.30	44.11	7.56	8.35	8.40	8.60
2017年3月	62.75	64.35	6.46	6.72	40.50	44.41	7.46	7.76	8.00	8.60
2017年4月	62.10	64.40	6.21	6.58	39.73	41.43	7.40	7.72	7.95	8.30
2017年5月	64.25	69.00	6.37	6.87	41.28	44.41	7.57	8.06	7.95	8.75
2017年6月	67.65	72.80	6.77	7.16	43.31	46.53	7.73	8.14	8.65	8.75
2017年7月	72.65	78.45	7.12	7.57	46.39	50.09	8.08	8.48	8.65	9.75
2017年8月	73.75	79.35	7.34	7.70	47.21	50.80	8.00	8.55	9.45	9.90
2017年9月	74.15	76.65	7.08	7.50	47.46	49.41	7.86	8.36	9.50	9.90
2017年10月	76.00	78.60	7.34	7.63	48.74	50.60	8.27	8.53	9.80	9.90
2017年11月	75.10	78.00	7.30	7.45	48.05	49.83	8.18	8.45	9.55	9.85
2017年12月	76.10	80.00	7.25	7.69	48.55	51.66	8.23	8.74	9.55	10.30
2018年1月	79.95	85.85	7.51	7.96	51.64	55.62	8.54	8.97	10.30	10.80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附錄三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8年2月20日）在滙豐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祈嘉蓮 ¹	9,125	—	—	—	9,125
史美倫 ²	10,200	8,000	—	—	18,200
卡斯特	17,116	—	—	—	17,116
埃文斯勳爵	12,892	—	—	—	12,892
范寧 ³	533,118	—	—	—	533,118
利蘊蓮	10,588	—	—	—	10,588
麥榮恩 ³	442,118	—	—	—	442,118
苗凱婷 ¹	4,200	—	—	—	4,200
繆思成 ³	1,207,068	—	—	—	1,207,068
聶德偉	—	50,000	—	—	50,000
施俊仁	37,936	4,885	—	—	42,821
戴國良 ^{1,4}	12,900	10,350	21,575	—	44,825
杜嘉祺	276,000	—	—	—	276,000
梅爾莫	15,000	—	—	—	15,000

1 祈嘉蓮、苗凱婷及戴國良分別擁有1,825股、840股及8,965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的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控股普通股。

2 滙豐控股於2018年1月23日獲通知史美倫的配偶於2015年8月24日購入8,000股股份。

3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控股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141頁董事薪酬報告的計劃權益內，於2018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的范寧除外。於2018年2月20日，執行董事所持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滙豐控股普通股權益總額（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及上表所列之權益）分別為：范寧—1,156,259股；麥榮恩—2,140,600股；及繆思成—2,920,384股。每位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02%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不足0.02%。

4 戴國良作為託管人擁有10,350股股份之非實益權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概述 — 第15項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主要是為反映市場慣例的變化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的若干修訂。已標示全部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文本，連同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通告刊發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安排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sbc.com/agm）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供查閱。上述文件將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10時30分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在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London SW1P 3EE, United Kingdom 可供查閱。下文概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有關修訂已載於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由於作出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編號未必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相符。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有關條文的提述乃指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電子設施

在相關條文中加入「電子設施」的新定義並作出有關提述，以反映參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電子方式（第53.2、54.4、54.8、56.1、58.1、61.1、61.2、62.1、64.4、64.5、66.1、70.1及74.1條）。

不記名股票

英國《2015年小企業、企業及僱傭法》對公司法作出修訂，禁止增設不記名股份，並規定現有不記名股份須轉換為登記股份或予以註銷。鑑於發行不記名股份現已不合法，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予以刪除。

無憑證式股份

第17.4條允許本公司將根據規例存置並已經與相關營運商核對的證券紀錄，視為完整及準確。

股份繼承

第44.1條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制、約束及規定，適用於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法律進行權利繼承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第44.3條規定，當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由其他人士承繼其股份，則於其他人士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原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不再就股份獲得任何權利。

銷毀文件

第46條根據市場慣例新增可予銷毀的文件類別，當中包含：(i) 於支付當日起計滿一年的全部已付股息、匯票及支票；(ii) 用以表決的全部代表委任文件，於文件使用當日起計滿一年後可予銷毀；以及 (iii) 並非用以表決的全部代表委任文件，於與委任代表相關而並無要求表決的會議結束當日起計滿一個月後可予銷毀。

股東大會

根據英國《2009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及公司法作出修訂建議，容許會議以電子及親身出席方式舉行，並澄清除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外，亦可舉行衛星會議的情況。上述變動將容許未能在同一地點參與會議的人士，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在另一個衛星會議地點出席公司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此舉讓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配合科技的發展，以及投資氣氛和市場慣例的轉變。為符合英國的投資協會及機構股東服務公司（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表達的意見，上述變動並不允許單純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本公司仍須舉行實質的會議。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相應變動，容許親身出席或透過衛星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以便本公司可繼續運作並符合其法律和規管責任（第53.2、54.3至54.5、54.7、54.8、56.1、58.1、61、62、64、65、66.1、70.1及74條）。

特別事項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已經刪除，以反映現已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區分一般事項及特別事項。

表決

修訂第66.1條，規定同時有股東以電子方式及親身出席的股東大會如就決議案進行表決，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會議之效力

第74條澄清，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

代表委任表格

第77.2條納入變動，允許無憑證式股份持有人經電子通訊發出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從而委任代表。第77.3及77.4條訂明董事會可決定收取此類指示及確認其效力的方式及時間。

未能聯絡之股東

第85及86條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內容有關12年屆滿後仍未能聯絡而被視為未能聯絡之股東。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將12年或以上未能聯絡的股東所持的股份出售，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公司的業務。原股份持有人依然是本公司的債權人，因此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索償出售所得款項。第86條則指於上述股份出售后，原股份持有人被視為已經放棄出售所得款項，再無權追索有關款項。本公司可將該筆款項用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良好用途。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關於所出售的未能聯絡之股東所持股份的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董事的退任

為符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及反映本公司的既定慣例，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每個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自動退任，並須每年由股東重選連任（第94及95條）。輪流退任的規定已經刪除。新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以下事項：(i) 作出必要的相關變動（容許作出額外委任或自動連任（第95條）），以便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重選董事決議案未能通過，致使董事人數不足時，本公司仍能繼續運作並符合其法律和規管責任（第96條）；以及 (ii) 就草擬、編號及互相提述作相應而輕微變動（第94、95及96條）。

董事離任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0.1(d)條已從第98.1條刪除，以符合英國《2013年精神健康（歧視）法》的規定。

董事及委員會議事程序 — 法定人數

修訂第123.1條，以澄清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期間不再為董事，該名人士仍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會議結束為止，先決條件是其他董事並無反對，以及若非如此會導致法定人數不足。

董事及委員會議事程序 — 投票

第125.1條包含修訂字句，以澄清倘主席無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例如基於利益衝突），則當董事會表決票數相等時，主席亦不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章的用途

修訂第142條，以反映可於股份證明書上採用激光公章的變動。本公司毋須再循程序在每張股份證明書上加蓋壓凸公章。

中期股息

第147條（有關中期股息）已經更新，此乃關於建議允許使用庫存股份以配合以股代息計劃及第155條的相關變動。為使用庫存股份以配合以股代息選擇，股息需視為本公司的債務，直至支付股息為止。在一般情況下，中期股息於支付之前並不視為本公司的債務。而第147條的變動允許本公司議決，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將股息視為債務。出售庫存股份的代價將用以解除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責任。

實物分派

第150.1條已經修訂，規定董事會須具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方能以分派任何類型資產、本公司繳足股份、證券或債券的方式，支付全數或部分已宣派的股息。

股息兌換

第152條載有修訂，以更新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息支付方法的規定。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屬下之股份註冊處小組於2014年發出指引，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字句，以容許充份靈活使用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法）支付股息。第152條容許使用不同方法（包括支票、銀行轉賬、電子及其他方法）支付股息。此外，該條款允許董事會就任何具體情況決定支付的方法。

支付代息股份

第155條納入修訂，允許除新股之外亦可使用庫存股份支付代息股份，並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市場慣例。

策略報告及補充資料

公司法的變動意味本公司再毋須編製財務報表摘要。取而代之，若股東同意不再收取年度報告及賬目全文，本公司可提供策略報告連同若干補充資料。第162.1條反映公司法的新規定。然而，股東可隨時在本公司網站閱覽年度報告及賬目全文，或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索取印刷本。

一般事項

在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上述變動生效的同時，本公司亦藉此在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部分加入有澄清作用的修訂，從而因應普遍市場慣例作出更新。例如為確保所用字詞並無偏重單一性別，以「彼」或「其」代替「他」或「她」。其他類似的輕微變動、技術變動及用作澄清的變動並無特別列舉。

攝影

除范寧的照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環球企傳訊部拍攝外，各董事及集團公司秘書長的照片均由 Charles Best 拍攝。

承印：凸版資訊（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用紙：9Lives 55 Silk紙（獲FSC™認證紙，MIX credit），本刊物以植物油墨印製。此種紙張在意大利製造。